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新能源项目持续动态开发及其业务有序转型发展，公司拟以人民币615万元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邓杰彬先生和余永登先生，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能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新能源项目持续动态开发及其业务有序转型发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以人民币615万元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邓杰彬先生和余永登先生，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1。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新能源公司2022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截至2022年11月30日，新能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543,423.22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新能源公司的资产质量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能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董事会审批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615万元将持有的新能源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邓杰彬先生和余永登先生，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1：邓杰彬

身份证号码：4303221976****0034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3、受让方2：余永登

身份证号码：3504261979****6016

住址：福建省尤溪县

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杰彬先生、余永登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6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

2、新能源公司股东王康平先生确认放弃对上述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1C27E7G

3、法定代表人：卢宇凡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7、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容山居委会桥西路2号六层616（仅作办公用途）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热泵干衣机、变频冷暖热泵空调、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家用热泵（冷水）机组（生产经营场所另设）；销售热泵热水器、热泵热水机及上述产品的安装、维护和配件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本次股权转让前交易标的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	60%
2	王康平	800	400	40%
合计		2,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交易标的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康平	800	400	40%
2	邓杰彬	800	400	40%
3	余永登	400	200	20%
合计		2,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能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02,680.04	82,663,868.56
负债总额	101,805,249.89	79,120,445.34
应收账款	12,916,372.93	1,023,750.00
净资产	4,797,430.15	3,543,423.22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331,410.45	124,201,014.58
营业利润	1,471,568.98	-1,271,423.52
净利润	1,685,793.98	-1,254,0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769.41	2,945,527.42

11、经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新能源公司2022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结合新能源公司的资产质量情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61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乙方：邓杰彬

受让方2、乙方：余永登

丙方：王康平

丁方：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各方就新能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2022年12月12日在顺德区订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将持有的新能源公司60%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邓杰彬、余永登，股权转让总价格为615万元人民币，邓杰彬、余永登受让的股权比例为2:1。

2、乙方同意在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的15天内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50%；第二期自本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20%；第三期自本合同生效后的半年内支付股权转让总金额的30%。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新能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新能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新能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4、丙方在此确认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　权利义务的处理

1、本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新能源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均由乙丙双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与新能源公司已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同时终止。有关“万和”的文字商标和图案商标，乙方、丙方、丁方不得擅自在产品上或企业字号上使用，否则视为商标侵权。另外，对于合作期间生产的万和牌产品，乙方、丙方需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清点新能源公司库存的现有万和牌成品，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报备未结订单带有万和牌半成品。非经甲方书面授权，新能源公司不得擅自新生产、销售万和牌成品和半成品，否则视为侵权，乙方、丙方应与新能源公司共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20天内完成新能源公司的股东结构变更、企业名称和董监高人员变更，甲方给予协助。

4、各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将受让的6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将股权即时办理质押登记，直至乙方支付完毕所有的股权转让款。

5、新能源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生效后继续由新能源公司继承《劳动合同法》的权利和义务。

6、本合同生效前由新能源公司生产的产品，若因质量等问题造成损害赔偿，则新能源公司应处理相关事件并承担该事件的赔偿责任，但若新能源公司资不抵债，无法足额赔偿部分，由乙方及丙方承担55%的补充赔偿责任，甲方承担45%的补充赔偿责任。如甲方承担对上述事件的赔偿超过45%的，则甲方对超出承担部分可向乙方、丙方及新能源公司追偿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特别约定

鉴于甲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均未足额实缴出资新能源公司。故此，乙方非常理解和明白甲方在转让全部股权时所带来的的法律风险。今后新能源公司在乙方及丙方的经营运作下无论发生何种风险（含甲方不足额出资的法律风险），均由乙方及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费用负担

新能源公司规定的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新能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新能源公司理财等情况，也不存在新能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47.37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能源公司之间因采购与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公司将严格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进行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能源公司新增的经营性往来金额形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新能源产品项目持续动态开发及其业务有序转型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产品领域的深耕发展，并持续加大投入空气能热泵产品、太阳能产品、富氢类产品等新能源产品项目的开发，拥有较为成熟的产销研体系，在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产品项目进度加快、项目储备量不断增长的同时将根据不同的项目条件和业务战略规划，来制定和实施差异化项目的经营策略。在“双碳”政策的引导下，基于新能源产品市场的发展前景，公司将继续按照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大投入新能源产品项目的产销研体系和售后服务建设，同时配置更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打造独属于“万和”的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力。但原新能源公司仅以销售为主的单一营销模式和低毛利运营模式已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且后续更进一步的资金投入新能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已无法保持步伐一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能源公司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能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

2、经交易各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股权转让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12月2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2年12月26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海苹

邮箱：stock@entive.com

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0575-83260380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1”，投票简称为“亿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中都不打“√”或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2月26日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引起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48.1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2年12月12日，万里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次重组申请撤回后，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方案调整事宜，尽快达成调整后的正式方案。若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在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核准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

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17,969.49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为73,500万元，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即44,469.49万元），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对特瑞电池进行增资，用于特瑞电池的在建项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2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文件。

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

2022年3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并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

2022年8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52号）。

2022年8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50号），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受理。

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号）。

2022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有效期由2022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以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需要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修订，但由于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特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修订意见。

三、公司关于撤回重组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回复事项，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同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以便能够更好的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公司现决议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次重组申请撤回后，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方案调整事宜，尽快达成调整后的正式方案。若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在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核准申请。

2022年12月12日，万里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并于重组方案若能调整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万里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重组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里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代建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

公司原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等20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回复事项，且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同时，公司、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便能够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现决议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次重组申请撤回后，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方案调整事宜，尽快达成调整后的正式方案。若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在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核准申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代建功、刘坚、关兰英、雷华、张志宏、崔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里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士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议案》。

公司原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电源”）100%股权即置出资产，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等20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特瑞电池48.15%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向全体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回复事项，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同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拟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以便能够更好的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公司现决议撤回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本次重组申请撤回后，公司将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方案调整事宜，尽快达成调整后的正式方案。若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新的重组方案，公司将在重新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核准申请。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郭士虎、张爽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撤回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方案调整若能达成一致后重新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12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wanli201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建功

总经理：张文江

董事会秘书：张晶

财务总监：关兰英

独立董事：姬文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20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至12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wanli201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翔宇

电话：023-85532408

邮箱：cqwanli20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鸿汉”）、长春峙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峙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长春鸿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拟向长春峙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年利率3.85%执行，期限一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的发放手续。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 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7,976万元增加至25,467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主要为了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稽核工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2年12月12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2.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佛山英利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佛山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6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英利为资产负债率69.69%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限额包括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费等费用。

2. 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总额度4,0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英利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94077346J，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英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64,930.20万元，负债总额33,765.41万元，净资产31,164.79万元，资产负债率52.00%，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1,004.98万元，净利润1,263.1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佛山英利资产总额78,178.40万元，负债总额45,925.39万元，净资产32,253.01万元，资产负债率58.74%，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276.22万元，净利润1,080.16万元。

2.宁波英利成立于2019年0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WY500，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18号3号、5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13,166.50万元，负债7,655.37万元，净资产5,511.12万元，资产负债率58.1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761.12万元，净利润421.9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21,777.94万元，负债总额15,176.95万元，净资产6,600.99万元，资产负债率69.69%，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584.92万元，净利润1,089.87万元。

宁波英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 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 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14.70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0.35%。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5.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为3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迎春路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可循环办理，期限3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3. 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可循环办理，期限1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